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条款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晓一

方志钢

赖玉珍

2018年3月19日